

#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苏市监人〔2026〕51号

---

## 关于报送 2026 年度省质量工程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的通知

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6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函〔2026〕44 号）要求，现就 2026 年江苏省质量工程高级、中级、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报送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评审范围和对象

（一）在我省各类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体经济组织从事质量检验、计量、质量管理、标准化、特种设备等专业技术工作，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聘用）关系的专业技术人才；在我省

就业的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员。

(二) 在我省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持有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或江苏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

(三) 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退休人员不得申报职称评审。受到党纪、政务、行政处分的人员，在影响期内不得申报职称评审。

(四) 申报初级专业技术资格对象仅限于省市场监管局直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 二、申报评审政策

质量工程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审，应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江苏省职称评审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4〕3号)、《江苏省质量工程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苏职称〔2021〕55号)等文件执行。

(一) 申报人一般应当按照职称层级逐级申报职称评审。申报职称的资历(任职年限)截止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申报职称的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位)等截止时间为2026年3月31日。

(二) 高技能人才申报职称评审，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

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苏人社发〔2021〕132号）规定执行。

（三）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要求，对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以及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可以直接申报高级职称评审。民营企业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优秀青年人才可按规定直接申报评审相应层级职称。上述专业技术人才通过“绿色通道”申报相应层级职称，业绩成果需显著高于资格条件中同一层级的破格申报条件。海外归国人员、党政机关交流或部队转业安置到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首次申报职称时可根据专业水平和工作业绩并参照同类人员评审标准，直接申报相应职称。在站博士后可直接申报副高职称，具有副高职称的可直接申报正高职称，在站期间的科研成果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出站博士后在教学、科研等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1年、业绩突出的，同等条件下优先晋升高一级职称。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通过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取得初、中、高级资格，且符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关于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学历资历条件的，可对应省质量工程系列的相应职称，用人单位可根据相关任职条件和岗位空缺情况聘任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符

合职称晋升条件的，可直接申报高一级职称。

（五）对于持有相关国际职业资格的海外人才，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国际职业资格与高级职称比照认定目录（2024版）的通知》（苏人社函〔2024〕369号）规定执行。

（六）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江苏省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目录〉的通知》（苏人社发〔2019〕183号）精神，取得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的人员，符合省质量工程专业技术资格晋升条件的，可直接申报职称评审。

（七）专业技术人才参加继续教育情况列为职称晋升的重要条件，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八）中央驻苏单位或外省驻苏企业的分支机构（分公司、办事处等）和驻苏部队专业技术人才，在我省申报职称评审，需提交具有人事管理权限的主管部门出具的委托评审函，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职能处室核准同意后，报送省质量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九）申报人同一年度只能向一个评审委员会申报职称评审；同一单位申报相同职称系列（专业）相同层级的人员应统一报送同一评审委员会，不得多头报送。

### 三、申报程序

（一）省质量工程高级、中级、初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采取

网上填报，纸质材料线下同步提交的方式。申报人员应实名登录江苏人才服务云平台（<https://www.jssrcfwypt.org.cn/>）职称专栏，在线如实填报相关申报信息后，通过系统下载打印《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同时，根据自己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对照省职称政策及相应资格条件，一并提交个人业绩等全部纸质材料。

（二）申报人所在单位应当严肃审核推荐程序，组织专人审核申报人申报资格以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在推荐上报参评人员材料前，必须组织群众评议，申报人所在单位负责人须在《申报\_\_\_\_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附件2）相关栏目中签字。评议后，在本单位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将公示结果加盖公章以书面形式一并报送。对于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履行申报材料审核、推荐职责，放纵、包庇或者协助申报人弄虚作假；未按规定进行申报材料公示、对公示有异议或者投诉举报问题未及时调查核实；未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及时上报申报材料，以及其他违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批评教育，并责令限期整改。

根据属地管理和个人自愿原则，社会组织、个体经济组织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评审，可以由所在工作单位或者有关代理机构等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自由职业者申报职称评审，可以由有关代理机构等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

(三) 按照管理权限，申报材料由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人事部门（职称办）审核确认。符合申报条件的报送省市场监管局人事教育处；申报材料不完整、不规范，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及时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报人员逾期未补充完整的，视为放弃申报。

#### 四、有关要求

(一) 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省各有关单位人事部门（职称办）负责汇总报送申报人员职称评审材料；省市场监管局直属单位人员申报材料由各单位审核汇总后报送。报送材料应携带《江苏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委会评审对象情况一览表》（Excel 表格，请严格参照附件 3 范本填写）、评审材料。

(二) 申报人提交申报材料时应同时签订个人承诺书，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等进行承诺，审核、评审过程中发现承诺不实的，取消参评资格，3 年内不得申报职称评审；评审通过后发现承诺不实的，按规定撤销职称，3 年内不得申报职称评审。

(三) 评审费用依据江苏省财政厅和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 2024 年江苏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的通知》（苏财综〔2025〕17 号）执行，具体金额根据初审通过人数确定，届时另行通知申报人员缴纳（各设区市、县（市、区）评审费用由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代为收款后统一汇款），汇款户名：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账号：10100201040011366，开户行：中国农业

银行南京华茂大厦支行，汇款用途：单位+姓名+高（中、初）级职称评审费，同时需填写《2026年职称评审费开票信息表》，届时将通过线上开具电子发票。

（四）网上申报时间：2026年4月24日至6月26日。纸质材料报送时间：2026年7月10日前，逾期不再受理。报送地点：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人事教育处（南京市鼓楼区草场门大街107号龙江大厦2421室）。联系电话：025-68952651。

- 附件：1. 申报材料及装订要求
2. 申报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
  3. 专业技术资格评委会评审对象情况一览表
  4. 材料袋封面
  5. 分册目录
  6. 2026年职称评审费开票信息表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附件 1

# 申报材料及装订要求

为方便审核申报材料，避免申报材料遗失或漏审，提高申报材料规范度，请严格按照通知要求提供申报材料，具体如下：

1.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一式三份，原件）。

2. 《申报\_\_\_\_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A3幅面）原件，一式二十份。《简介表》中“专业能力”“主要业绩成果”栏必须对照资格条件逐项填写（相关内容截止时间为2026年3月31日）。

3. 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总结。

4. 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聘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及有关接受业务培训、学习等方面的有效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5. 近5年的年度考核登记表复印件，单位推荐意见原件。

6. 发表的论文、论著，获奖证书及有关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申报材料除上述1、2项外，其他材料均须按以下要求装订（只装订复印件，所有复印件须经单位人事部门审核盖章）：

第一分册：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总结。

第二分册：各类证明材料，按学历证书、学位证书，资格证书、聘书，继续教育证书或继续教育登记表，考核表及单位推荐

意见顺序装订。

第三分册：论文、论著、技术工作报告，获奖证书及有关证明材料、成果鉴定书等，不要求附图纸。

第四分册：破格申报的有关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后集中于一个材料袋内，材料袋及各分册要有完好的封面目录（附件4、附件5）。所有装订成册材料严格式样，均须为A4纸幅面，并标注页码。有关表格和目录按附件式样复印。其他书面材料题目用二号方正小标宋，正文小标题用三号方正黑体，正文用三号方正仿宋，页面排版合理得当。

附件 2

申报 \_\_\_\_\_ 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 (A3 幅面、一式二十份)

姓名		性别		出生时间		党政职务		主要业绩成果			
现技术资格及取得时间				受聘时间		至今年限		申报晋升技术资格		要求: 对照《江苏省质量工程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 按序号分别列出工作业绩、成果(奖项)、著作论文等, 个人排名, 符合资格评审中第几条第几项。(相关内容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31 日)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专业				工作年限				
原学历何时、何院校何专业毕业							至今年限				
后学历何时、何院校何专业毕业							至今年限				
年度考核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群众意见	参加人数		同意		不同意		弃权				
单位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专业能力						继续教育情况					
起止时间	项 目 内 容				符合情况		起止时间	继续教育内容	课时	考核情况	
	要求: 对照《江苏省质量工程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 按序号分别列出专业能力情况, 个人承担作用。(相关内容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31 日)				符合资格条件中第几条第几项。						

附件 3

## 江苏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委会评审对象情况一览表

填报单位（盖章）：

专业系列：

年 月 日

序号	工作单位	隶属部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学历	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现从事专业及工作年限	现职称	取得时间	继续教育是否符合要求	获奖情况及时间（市级以上）	最主要业绩成果	破格情况	近 5 年考核情况	申报专业	手机号码	备注
1	无锡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填写申报人人事、社保关系所在单位规范全称)	无锡市市场监管局	王 xx	男	1976.02	18 位身份证号	南京 XXXX 大学	1998.07	大专/大学/硕士研究生	XX 专业	1998.08	机械产品检验 20 年	工程师	2005.08	符合	2006.05 无锡市劳动模范； 2020.07 省局先进工作者	主持或参与省局科技项目 3 项。发表论文两篇。	不破格	2021 年合格 2022 年合格 2023 年合格 2024 年优秀 2025 年优秀	质量检验-机械		

附件 4

## 申报专业技术资格材料袋

申报专业技术资格：

单 位：

姓 名：

详细地址：

第一分册

第二分册

第三分册

第四分册

附件 5

## 申报专业技术资格材料目录 第 分册

申报专业技术资格：

单位：

姓名：

详细地址：

序号	资料名称	页码	备注

附件 6

## 2026 年职称评审费开票信息表

序号	开票名称	金额	手机号	电子邮箱	开票备注
1	江苏省×××院(例)	2700			高级: 7人 中级: 11人 初级: 5人
2	张三(例)	200			高级: 1人

填写说明:

1. 手机号和电子邮箱请准确填写获取票据的人的正确信息。
2. 如果多人开一张单位抬头的票, 请备注高级、中级和初级的人数。

---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6 年 4 月 16 日印发

---